

证券代码：300309

证券简称：吉艾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1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84,026,06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艾科技	股票代码	3003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培培	徐博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1 号中汇广场 A 座 1101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1 号中汇广场 A 座 1101	
传真	010-83612366	010-83612366	
电话	010-83612293	010-83612293	
电子信箱	investor@gi-tech.cn	investor@gi-tech.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石油设备研发、制造；石油钻井、测井、定向井等工程服务（以下简称“油服业务”）；石油炼化业务（以下简称“炼化业务”）；特殊机会资产的管理、评估、收购、处置及困境企业重整服务、债转股服务等业务（以下简称“AMC 业务”）。

2017 年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迷，公司石油设备制造及油服业务虽已向海外等受全球经济危机影响较小的地区转移，但尚需时间建立稳定市场与盈利环境。导致报告期内油服板块出现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的借款利息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安埔胜利股权处置损失增加，加之应收坏账等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综合导致；公司 AMC 板块业务发展迅速，资管团队及业务范围快速扩大，子孙公司遍布上海、浙江、西安、成都、重庆、深圳、新疆、青岛、苏州、福建等地。AMC 团队通过不断创新业务模式，同时与银行、四大 AMC 公司、券商及其它大型投资机构开展合作，AMC 板块资产重组类收入和服务收入及收购处置类收入高速增长，为 2017 年公司业绩贡献的净利润约为 3.21 亿元。炼化业务由于尚未投产，产生亏损 98.5 万元。

1、石油仪器研发制造及石油工程服务

（1）石油设备研发、制造：在全球石油行业低迷的大环境下，我公司依然保持研发投入，公司新增研发立项 76 项，其中 6 项为存储双侧向测井仪，170MPa 200℃60 小时常规缆测仪器系列，170MPa 200℃下 60 小时存储仪器系列，一公里电缆通讯仪器。

其中，170MPa 200℃60 小时常规缆测（存储）高温高压仪器系列，通过硬件技术软件化，采用大规模集成电路技术，大量降低仪器电路功耗，采用超高温仪器芯片技术，大大增加了仪器的耐温性能，提高了仪器在高温情况下的稳定性。在软件方面，着力解决了测井仪器在高温条件下的曲线漂移，精度超差等仪器的难点问题，实现了井温 200℃ 时长 60 小时情况下仍能够满足测井曲线技术要求。此仪器系列将在 2018 年上半年研发成功并实现商业化销售。一公里电缆通讯仪器系列使得仪器能够在电缆长达一公里的情况下，通讯零误码，通讯解码正确率 100%，完全实现了一公里深井缆测测井的突破，填补了国内这一技术空白。

另外，随钻方位电阻地质导向仪项目目前已完成实井试验，由于 2017 年整体油服行业处于缓慢复苏状态，上游客户高端市场的采购需求尚未释放，公司在现有研发基础上将继续深化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地质导向通讯系统，预计 2018 年底推出样机。

（2）钻井工程服务：报告期内子公司安埔胜利实现营业收入 1.53 亿元，净利润 2215.1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安埔胜利 100% 股权，并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郭仁祥业绩承诺补偿款 1.86 亿元及股权转让款 3.14 亿元，合计 5 亿元，股权转让款余款 3 亿元将于 2019 年底收到。同时郭仁祥持有的公司股份 1400 万股已质押给公司指定第三方高怀雪女士，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内容。本次安埔胜利股权处置事项对公司本报告期净利润产生的影响为-4212.62 万元。

（3）测井及定向井工程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布局和开拓海外市场，打开了良好开端。

2、石油炼化业务

公司在 2015 年启动了在塔吉克斯坦年产量 120 万吨的炼化项目建设，炼厂一期投资 8000—10000 万美元，二期投资预计 2.1 亿美元，一期二期建成后总投资为 2.9 亿美元。项目位于塔吉克斯坦丹加拉自由经济区。该经济区位于距丹加拉市中心约 15 公里，由丹加拉至库尔干秋别一级公路通过，另还有铁路和输油输气管道经过塔吉克斯坦，距首都杜尚别 90 公里。

由于塔吉克斯坦工业基础非常薄弱，加之受俄罗斯经济下滑影响较大，银行发生了挤兑危机，从而使得存放在当地银行的炼油厂建设资金不能及时支付，对施工进度造成了很大影响。

原预计在 2017 年三季度末完成，四季度联运调试。但由于塔吉克斯坦国家经济危机，原本由政府出资兴建的通往炼油厂大

约 2 公里的铁路运输专线至今未开工。目前中塔石油正在和政府谈判由中塔石油自己投建项目的优惠政策。铁路设计及建设大约需要 6 个月左右，预计 2018 年二季度末完成，三季度开始联运调试及试投产。一期正常投运后，二期建设将会大大缩短工期并顺利投产运行。项目一期已经将一二期主要的公共设施全部建设完毕（包括铁路运输专线、装卸装置、油罐区、消防、办公、化验室等）。

截至目前，炼化厂厂区办公楼建设施工完毕，炼厂一期主体施工基本完毕，炼化生产线尚未完成整体联运调试，公司预计 2018 年 6 月底完成调试，三季度开始小批量投产试运行。炼厂原料来源来自于中东和哈萨克斯坦，成品主要销往阿富汗、塔吉克斯坦。目前该项目的原料供给方、承运方已基本确定。该项目的实施条件及预期效益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3、AMC 业务

公司 AMC 板块业务发展迅速，市场竞争优势明显，全国布局成效显著，超预期完成年度计划。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AMC 业务累计持有和管理的金融类特殊资产合计约 160.57 亿元，其中收购处置类资产 67.59 亿元，收购重整类资产 53.06 亿元，管理服务类资产 39.92 亿元。（以上数据依据合同约定日金额统计，未含合同约定日后应有的利息和罚息等权益）。AMC 业务中涉及重大合同相关的资产包、资产管理服务协议明细及进展如下：

（1）高湘 1 号相关资产包及服务费

新疆吉创与上海高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湘公司”）签订《定向资管计划受益权转让协议》、《债务重整服务协议》等协议及补充协议，新疆吉创支付 4 亿元受让“高湘一号资管计划”受益权，并提供债务重整服务。截至本报告期末，“高湘一号资管计划”项下的资产处置款项合计 4.48 亿元收到债务重整服务费 1500 万元，该资管计划项下的资产已全部处置完毕，款项已全部回收。

（2）1.4 亿元资产包

新疆吉创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与国内某大型金融机构全资子公司签订了 1.4 亿元《债权转让协议》，截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该债权本息合计 15.12 亿元，属于信用担保债权。截至报告期末，该资产包已处置完毕，累计收到处置款 1.685 亿元，实现项目毛利 2850 万元。

（3）2.4376 亿元资产包

新疆吉创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与国内某大型金融机构全资子公司签订了 2.4376 亿元《债权转让协议》，截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债权本息合计 17.63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该资产包累计收到处置回款 31,878.42 万元，2017 年度实现收益 14,787.16 万元，该项目尚未处置完毕。

（4）12.869 亿元资产包

新疆吉创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与国内某大型商业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 12.869 亿元《信贷资产重组式转让合同》，其中含单笔债权资产截至债权到期日（按原信贷合同约定的到期日计算）的未清偿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16.98 亿元，其余债权资产截至合同约定日的未清偿本息合计约计人民币 1.5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新疆吉创按合同约定累计支付转让款 5000 万元。该资产包经公司全面重整，已实现盘活，商业部分抵押物下半年起已实现正常招商经营，且实现了 4000 万元以上的租金收入，住宅部分抵押物已梳理完毕，将于 2018 年始陆续销售回款。

（5）1.5 亿元《信贷资产重组合作及转让合同》

新疆吉创 2017 年 6 月 29 日与某大型国有金融机构的合伙企业签订合同金额为 1.5 亿元的《信贷资产重组合作及转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支付了 1.5 亿元转让款。重整标的为经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确认的信贷资产，债权的账面价值（指未清偿的债权本息累计余额）约计人民币 6.1 亿元，其中本金人民币 4.5 亿元，利息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组宽限补偿金、财务顾问费、违约金等共计约人民币 1.6 亿元。债权对应的抵押物分别为苏州市区内商业用地 65.47 亩及地块上商业建筑物约计 9 万多平方米，地下车库约计 5 万平方米；苏州市区内商业用地空地 41.72 亩。以上抵押物的当时

的评估价值不低于 10 亿元。新疆吉创支付 1.5 亿元债权受让款，成为该债权的唯一重整方及唯一买受方，期间的处置回款优先满足原债权人 3.3 亿元本金和年化 12% 的收益权，超额部分归新疆吉创所有。

截至报告期末，新疆吉创已按合同约定，向原债权人支付了 1.5 亿元收购款，取得了所有的债权凭证及项目资料。同时，新疆吉创作为该债权唯一的收购方和重整方，对债务人债权债务关系进行了全面的重整，报告期内就实现了存量抵押物的可预售，土地抵押物的可开发状态。

(6) 12.8232 亿元资产包

2017 年 7 月新疆吉创与某大型国有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以人民币 12.8232 亿元收购某大型国有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转让方”)享有的以杭州核心区商业用地约计 88.5 亩及约计 18.23 万平方米在建工程(该在建工程对应的商业用地约计 43 亩，现在建的地上建筑面积约计 5.73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计 12.5 万平方米)作为抵押物的债权(以下简称“杭州债权”)，以及嘉兴核心区商铺 7051 平方米、公寓 224.49 平方米，及在建工程约计 25.67 万平方米(该在建工程对应的商业用地约计 67.83 亩，现在建的地上建筑面积约计 15.67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计 10 万平方米)作为抵押物的债权(以下简称“嘉兴债权”)，以及上述转让方对债务人应收的财务顾问费债权(以下简称“财务顾问费债权”)，以上债权本息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合计约为 16.37 亿。报告期内债务人经过公司全面重整，经营情况已全面恢复正常。凭借公司重整团队的前期重整能力及后期运营能力，重整出的第一批可售商业物业仅 3.1 万平方米开盘当天几乎全部售罄。目前第二批、第三批可售物业将于 2018 年陆续启动销售。针对自持的商业，已全面进入招商运营环节，项目进展迅速，情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报告期内已收到回款合计 2710 万元，2018 年将进入主要结算时间。

(7) 3.2456 亿元资产包

新疆吉创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与国内某大型国有金融机构地方分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3.2456 亿元的《债权转让协议》，截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该资产包债权本息合计 3.6555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新疆吉创已按合同约定，向原债权人支付了 9,736.8 万元转让款。报告期内公司已全面介入了项目的重整，并与法院破产管理人和其它债权人达成了重整方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收到首笔回款 1290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全面盘活破产企业，且已回收所有投入款项。

(8) 3.5 亿元资产包

新疆吉创与长城国泰、长城天津、秦巴秀润共同出资成立芜湖长吉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长吉”)，该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以 3.5 亿元价格收购了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债权本息合计为 3.9746 亿元的不良债权。截至报告期末，芜湖长吉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债权转让款 1 亿元，公司已派驻重组团队。报告期内项目尚未产生回款和收益。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746,328,467.51	238,508,780.01	238,508,780.01	212.91%	289,873,278.00	287,365,82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264,707.19	-439,318,328.50	-439,318,328.50	148.32%	74,393,538.46	77,615,47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5,525,453.37	-531,111,546.04	-531,111,546.04	138.70%	66,928,712.01	70,150,64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242,123.33	-789,946,788.94	-789,946,788.94	-20.67%	5,048,115.43	5,048,115.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99	-0.99	144.44%	0.17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99	-0.99	144.44%	0.17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9%	-37.25%	-37.25%	51.14%	5.71%	5.90%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5,554,131,231.04	3,342,289,319.86	3,342,289,319.86	66.18%	2,510,421,571.47	2,513,860,65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6,853,290.99	1,390,196,915.44	1,390,196,915.44	19.90%	1,300,621,264.55	1,304,060,348.3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1、国家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按照其规定，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 2、《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新增的政府补助适用该准则。根据该准则，对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按照经济业务实质，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
- 3、国家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4、2016 年 12 月 19 日和 2016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吉创”）分别以 24,376 万元和 14,000 万元的价格打包受让不良债权资产包，另以 4 亿元的价格受让“高湘 1 号资管计划”，并将上述资产包作为“其他流动资产”核算。本年新疆吉创公司管理层将收购处置类业务在初始确认时作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2016 年度，新疆吉创公司支付不良债权资产包转让价款 783,760,000.00 元，并于 2016 年末收到债务担保人 5,000 万元回款，在现金流量表分别列报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年将收购处置类业务支付的债权转让款与收到的清收回款间的差额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列报。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5,461,353.17	161,611,593.96	239,758,594.10	159,496,92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42,605.08	10,352,537.66	73,350,047.83	108,419,51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20,355,787.75	11,366,215.31	20,642,600.17	153,160,850.14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88,119.81	-177,383,790.72	-233,714,597.81	-602,031,854.6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怀雪	境内自然人	38.37%	185,702,100	0	质押	35,200,000	
郭仁祥	境内自然人	8.58%	41,548,631	41,548,631	质押	24,615,711	
					冻结	16,932,920	
徐博	境内自然人	5.92%	28,630,200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8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	11,577,600	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吉艾科技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6,251,702	0			
南通元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4,721,435	4,721,435	质押	4,720,000	
					冻结	1,4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4,014,940	0			
戴高乐	境内自然人	0.80%	3,880,900	0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3,704,172	0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3,436,51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怀雪与徐博是母子关系，高怀雪、黄文帜与徐博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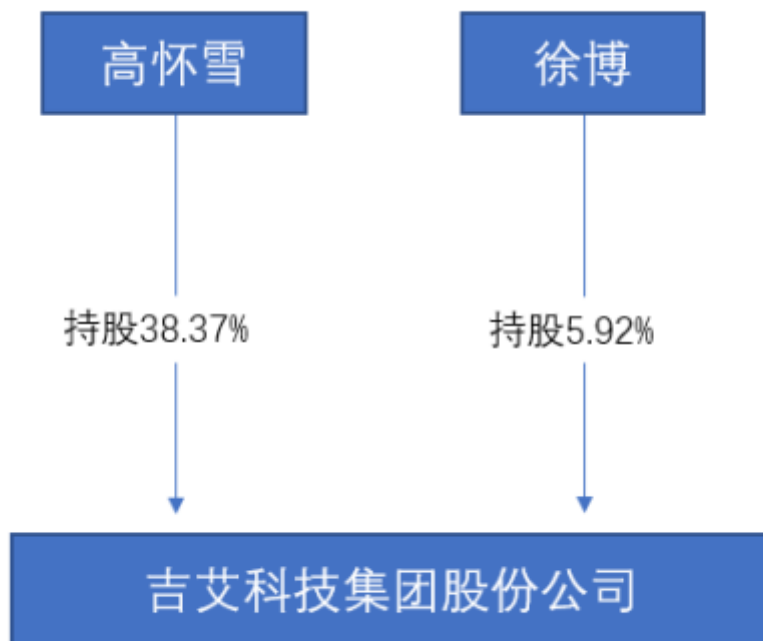
	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为一 致行动人。
--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 年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迷，供求失衡导致大部分石油企业限产、减产。受低油价影响，全球主要石油公司进一步减少

了上游勘探开发的支出，全球油田服务设备、工程技术服务需求进一步下降，导致油服企业工作量及服务价格均遭到冲击。针对设备制造业务，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保证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储备和新产品开发，为未来油价回升时能迅速崛起打好基础，配备 XMAC 和阵列感应的高温高压成套系列已取得良好进展，为公司在行业寒冬时期加强竞争力提供了保障。

针对石油工程服务业务，公司在 2017 年加大了海外市场的开拓，将服务市场延伸至巴基斯坦、刚果等地区。

受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迷，公司石油设备制造及油服业务虽已向海外等受全球经济影响较小的地区转移，但尚需时间建立稳定市场与盈利环境，导致报告期内油服板块出现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的借款利息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安埔胜利股权处置损失增加，加之应收坏账等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综合导致；

针对炼化业务，公司在塔吉克斯坦正在建设的年产量 120 万吨的炼化项目，是中塔两个国家最高领导人见证下签约的首个“一带一路”项目，该项目一期将在 2018 年三季度实现投产，投产后将为公司贡献良好的收益。报告期内由于尚未投产，炼化业务产生亏损 98.5 万元。

公司 AMC 板块业务发展迅速，资管团队及业务范围快速扩大，子孙公司遍布上海、浙江、江苏、四川、重庆、广东、新疆、山东、海南、福建、广西等地，全国布局及区域协同初见成效。AMC 团队通过不断的创新业务模式，整合行业数据，同时通过总部平台有效发挥人才的区域的协同效应，AMC 板块资产重组类收入及资产处置类收入高速增长，首个运营年度就为公司贡献了约 3.21 亿元的净利润。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石油工程服务	199,283,312.31	52,232,824.79	26.21%	11.36%	5.96%	3.76%
测井仪器销售	23,666,867.82	16,179,299.89	68.36%	-46.70%	-40.72%	-3.19%
其他设备销售	29,651,504.51	12,478,844.86	42.09%	95.63%	176.10%	-16.88%
收购处置类	266,972,422.15	259,326,882.39	97.14%	100.00%	100.00%	97.14%
收购重整类	169,049,958.22	75,090,572.44	44.42%	100.00%	100.00%	44.42%
管理服务类	57,701,034.70	53,347,245.96	92.45%	100.00%	100.00%	92.4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632.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2.9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 AMC 板块业务发展迅速，收购处置类、收购重整类及管理服务类实现业务收入 49372.34 万元，收入高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226.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8.32%。

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 AMC 板块业务发展迅速，资管团队综合优势明显，业务范围快速扩大，子孙公司遍布上海、浙江、江苏、四川、重庆、广东、新疆、山东、福建、海南等地。AMC 团队通过不断创新业务模式，同时与东方、长城 等大型机构开展合作，收入高速增长，对上市公司股东贡献的净利润约为 3.21 亿元；

（2）油服板块由于计提股东借款利息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安埔胜利股权处置损失增加，加之应收账款坏账等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导致亏损；

综上，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按照其规定，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新增的政府补助适用该准则。根据该准则，对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按照经济业务实质，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

3、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4、2016 年 12 月 19 日和 2016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吉创”）分别以 24,376 万元和 14,000 万元的价格打包受让不良债权资产包；另以 4 亿元的价格受让“高湘 1 号资管计划”，并将上述资产包作为“其他流动资产”核算，本年新疆吉创公司管理层将收购处置类业务在初始确认时作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上述变更对 2016 年末净资产及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2016 年度，新疆吉创公司支付不良债权资产包转让价款 783,760,000.00 元，并于 2016 年末收到债务担保人 5,000 万元回款，在现金流量表分别列报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年将收购处置类业务支付的债权转让款与收到的清收回款间的差额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列报。

调整事项对 2016 年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末/2016年度影响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733,76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73,098,127.60	39,338,127.60
资产总额	3,342,289,319.86	3,342,289,319.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73,393.00	14,373,393.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2,039,055.82	98,279,055.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0.00	733,76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946,788.94	-789,946,788.94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北京吉艾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0.00	100.00	清算	2017.2.24	工商注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阿扎姆石油公司	0.00	100.00	清算	2017.11.8	工商注销 工商注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天津振戎安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0.00	100.00	清算	2017.3.9	工商注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Qihai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Engineering Co.Ltd	0.00	100.00	处置	2017.3.31	股权转让	23,118.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天津安埔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614,424,890.97	100.00	处置	2017.12.19	股权转让	2,796,269.10	0.00	0.00	0.00	0.00	0.00	-44,945,591.67
东营齐海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	—	处置	—	—	—	—	—	—	—	—	—
华盛达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	—	处置	—	—	—	—	—	—	—	—	—
阿克让有限公司	—	—	处置	—	—	—	—	—	—	—	—	—
堡垒控股有限公司	—	—	处置	—	—	—	—	—	—	—	—	—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 伙人	业务性 质	取得方 式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秦巴秀润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2017年8月29 日	成都市	姚庆	资产管 理	投资设 立	2亿元	200万元	100.00	0.00
上海吉令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	2017年4月7 日	上海市	姚庆	资产管 理	投资设 立	300万元	300万元	0.00	100.00
福建平潭鑫鹭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 日	平潭综 合实验 区	全振海	资产管 理	投资设 立	3000万元	0万元	51.00	0.00
海南汇润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2017年12月 25日	洋浦经 济开发 区	曾振波	资产管 理	投资设 立	3000万元	0万元	51.00	0.00
成都吉耀广大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22日	成都市	施敏	资产管 理	投资设 立	3000万元	0万元	51.00	0.00
重庆极锦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28日	重庆市	李宗昊	资产管 理	投资设 立	3000万元	0万元	51.00	0.00
浙江铭声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2017年1月4 日	温州市	郭明杰	资产管 理	投资设 立	5000万元	392.156863 万元	0.00	51.00
深圳创润嘉恒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 日	深圳市	龙侠侠	资产管 理	投资设 立	5000万元	300万元	0.00	51.00
青岛吉创佳兆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 日	青岛市	李国强	资产管 理	投资设 立	1000万元	0万元	0.00	51.00
苏州吉相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2017年7月3 日	苏州市	张一晨	资产管 理	投资设 立	1000万元	250万元	0.00	51.00
西安吉创长信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2 日	西安市	杨柳	资产管 理	投资设 立	1000万元	910万元	0.00	51.00
新疆凌辉能源投资有限 公司	2017年9月23 日	乌鲁木 齐市	马继成	资产管 理	投资设 立	5000万元	600万元	0.00	51.00
海南凌升石油化工有限 公司	2017年12月 12日	国际旅 游岛先 行试验 区	马继成	资产管 理	投资设 立	2000万元	0万元	0.00	51.00
新疆凌跃石油化工有限 公司	2017年12月 20日	博州阿 拉山口 市	马继成	资产管 理	投资设 立	2000万元	0万元	0.00	51.00
平阳帝俊资产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1月 27日	温州市	上海吉令企 业管理有 限公司（委 派代表：姚 庆）	资产管 理	投资设 立	128233万 元	0万元	0.00	31.3750
平阳信沃资产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1月 27日	温州市	上海吉令企 业管理有 限公司（委 派代表：姚 庆）	资产管 理	投资设 立	100万	0万元	0.00	100.0000
平阳申海置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7年11月 27日	温州市	上海吉令企 业管理有 限公司（委 派代表：姚 庆）	资产管 理	投资设 立	15000万 元	0万元	0.00	100.0000

芜湖长吉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6年5月16日	芜湖市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郑雪琴）	资产管理	投资设立	35001万元	0万元	0.00	42.8559
平阳首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6月29日	温州市	浙江铭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郭明杰）	资产管理	投资设立	10000万	0万元	0.00	100.0000
青岛吉创正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2月18日	青岛市	青岛吉创佳兆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	投资设立	100万	0万元	0.00	99.51